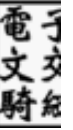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陳安瑜
電話：07-3590116#144
電子信箱：iceray39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339811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58929918_11339811400A0C_ATTCH56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分團（下稱本分團）辦理113學年度「世界人權日—反歧視與人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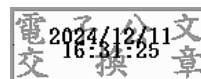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5日師大公領字第1131031950號函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—人權教育議題分團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內容：鼓勵本市國中小教師可結合公開授課、單元融入等方式，進行及運用2024中央輔導群製作之分年級教材包。詳如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申請截止日期：114年1月17日（星期五）之前。
- 四、聯絡人：專任輔導員盧佳瑋教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3590116#243。

正本：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人權教育議題分團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訂

線



97